**神木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部门 | 检查依据 |
| 1 | 农药监督抽查 | 农药经营者 |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标签、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3.《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
| 2 | 肥料产品质量检查 | 肥料生产企业、经销单位、使用者 |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每年1-3次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 3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
| 4 | 兽药经营监督检查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 兽药质量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每年抽查比例 不 低 于5%，3次/年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
| 5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每年抽查比例 不 低 于5%，3次/年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 6 |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屠宰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是否符合动防疫条件；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每年抽查比例 不 低 于5%，3次/年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2016年4月农业部农医发〔2016〕14号)1.1本规范规定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和要求。1.2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职能，适用本规范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 7 | 种子监督抽查 |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 种子质量、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每年抽查比例 不 低 于5%，3次/年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 8 | 种畜禽（蚕种）质量监管 | 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 | 种畜禽（蚕种）质量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每年抽查比例 不 低 于5%，3次/年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农业部监督抽查的品种，省级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任何费用。  承担蚕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
| 9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 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每年抽查比例 不 低 于5%，3次/年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进入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